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SG Issuer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並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在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之

有關下述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

剩餘價值之估值通告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佈

SG Issuer（「**發行人**」）公佈，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條件**」），就下表所述的牛熊證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下表註明的時間（「**強制性贖回事件時間**」）及日期（「**強制性贖回事件日**」）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牛熊證的剩餘價值已釐定如下：

股份代號	類別	強制性贖回事件時間	強制性贖回事件日	相關資產	發行數量 (牛熊證)	每項權 利之牛 熊證數目	權利	買賣單位	行使價	最高/最低交易價	每份牛熊證的 剩餘價值	每個買賣單位的 剩餘價值
51872	牛證	09時 20分 00秒	2020年 5月 25日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份牛熊證	100 份牛熊證	1 股份	10,000 份牛熊證	200.80 港元	190.30 港元	0.00 港元	0.00 港元
51854	牛證	09時 20分 00秒	2020年 5月 25日	小米集團	60,000,000 份牛熊證	10 份牛熊證	1 股份	2,000 份牛熊證	11.82 港元	11.54 港元	0.00 港元	0.00 港元
65561	牛證	09時 30分 00秒	2020年 5月 25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份牛熊證	50 份牛熊證	1 股份	10,000 份牛熊證	20.00 港元	20.10 港元	0.002000 港元	20.00 港元
69547	牛證	09時 30分 00秒	2020年 5月 25日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份牛熊證	100 份牛熊證	1 股份	10,000 份牛熊證	191.00 港元	190.30 港元	0.00 港元	0.00 港元
51842	牛證	09時 30分 25秒	2020年 5月 25日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40,000,000 份牛熊證	10 份牛熊證	1 股份	10,000 份牛熊證	8.20 港元	8.49 港元	0.029000 港元	290.00 港元
63554	牛證	09時 30分 28秒	2020年 5月 25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份牛熊證	100 份牛熊證	1 股份	5,000 份牛熊證	34.60 港元	34.90 港元	0.003000 港元	15.00 港元
63925	牛證	09時 31分 01秒	2020年 5月 25日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 份牛熊證	500 份牛熊證	1 股份	5,000 份牛熊證	190.00 港元	190.30 港元	0.000600 港元	3.00 港元
69584	牛證	09時 31分 41秒	2020年 5月 25日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份牛熊證	100 份牛熊證	1 股份	10,000 份牛熊證	407.00 港元	406.00 港元	0.00 港元	0.00 港元
67680	牛證	09時 31分 51秒	2020年 5月 25日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00 份牛熊證	100 份牛熊證	1 股份	10,000 份牛熊證	98.00 港元	102.00 港元	0.04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51351	牛證	09時 32分 07秒	2020年 5月 25日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份牛熊證	100 份牛熊證	1 股份	10,000 份牛熊證	189.20 港元	190.30 港元	0.011000 港元	110.00 港元

就牛證而言，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由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釐定：

$$\text{權利 } x \text{ (最低交易價 - 行使價) } \times \text{ 一個買賣單位}$$

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就熊證而言，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由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釐定：

$$\text{權利 } x \text{ (行使價 - 最高交易價) } \times \text{ 一個買賣單位}$$

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除非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所有合資格的牛熊證持有人將在不遲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即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後起計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獲支付剩餘價值（如有）。

本公佈沒有定義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2020 年 5 月 25 日